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研发〔2021〕7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培养的 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等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三条 思想品德要求。掌握系统的政治思想理论，牢固树立正确的

世界观和人生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业务水平和能力要求。系统掌握本学科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创新思维、国际视野，能够运用理论成果和研究方法进行专业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具备良好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第五条 身心健康的基本要求。身心健康，毕业后能胜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业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教学、科研、业务以及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

第七条 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研究任务或参加博士论文答辩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申请延期，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硕博连读生、直博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

第四章 课程设置及学分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实行学分制。凡博士研究生课程均规定相应的学分，考核成绩合格者，取得相应的学分并在成绩单上记载。学分计算的办法，一般以课内学习满 16 学时计 1 学分。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13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 7 学分。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应注重实践环节的培养。各学科应根据本学科特点及发展需要制定实践课程,通过本类课程的学习应使博士研究生加深专业的理论基础及主要知识,掌握本学科前沿动态、发展趋势和最新成果,掌握新的科学实验手段。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期间,应至少举行2次不少于1小时的公开性学术报告(论文开题报告除外),由指导教师和学院负责对其学术报告效果进行考核。博士研究生还应参加不少于6次的学术活动,包括校内外学术报告、学术会议、教学或科技比赛等。

第五章 培养方式与方法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采取导师负责制,采取导师指导和以导师为首的指导小组(3-5人)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要充分发挥指导教师、指导小组和博士研究生三个方面的积极性。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方式灵活多样,提倡和鼓励相关学科之间的交叉,以促进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的发展。

第十二条 导师与指导小组应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包括:

- (一) 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 (二) 督促博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任务;
- (三) 对博士研究生执行学习和科研计划的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具体意见;
- (四) 对博士研究生进行道德、学风、品行等方面的教育;
- (五) 指导和检查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

(六) 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博士研究生提出分流或淘汰建议。

第六章 学位论文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工作，反映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深入系统的专门知识。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包括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盲审与答辩。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开题

(一)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以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为背景，应具有较强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并具有学术创新。论文选题应在导师的指导下，通过广泛文献阅读、学术调研，明确研究方向，予以确定。一般应在课程学习结束之前开始准备。

(二)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须在第2学期结束前完成，且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至少1年方可申请预答辩。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开题者，应提前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延期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开题报告通过后，论文选题原则上不再改变，如有重大变化的，需重做开题报告。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一)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进行到中期，需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由学院组织，成立博士中期考核小组。

(二) 博士研究生须向中期考核小组作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小组专家应对报告提出中肯意见和建议，论文中期报告通过后应形成书面材

料，经导师和小组专家审查后交学院备案。

（三）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论分为“通过”、“延期重新考核”、“不通过”三种。考核结论为“延期重新考核”的博士研究生，给予6个月考察期，6个月后再次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为“不通过”的博士研究生，或在最长学习年限前一年仍未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退学处理。由考核小组上报研究生所在学院，所在学院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经学校审批，做出处理决定。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议，报研究生院，经学校批准后，转为硕士生培养。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博士研究生须修完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完成所有必修环节，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二）经预答辩专家组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预答辩未通过者须根据预答辩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修改完善后，经导师同意，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再次预答辩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盲审申请。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评阅等级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再审”、“不同意答辩”。评定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评定等级“合格”含“同意答辩”与“修改后答辩”；评定等级“不合格”含“修改后再审”与“不同意答辩”。

(1) 凡学位论文盲审专家评定等级均为“合格”者，学位申请者应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附文字材料对专家意见逐条回答、说明、解释并阐明对学位论文进行的修改，同时标注学位论文修改之处的页码，下同)，经导师审核同意、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方可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下次学位论文答辩需重新申请。

(2) 凡博士学位论文盲审专家评定等级有“不合格”者，学位申请者应根据盲审专家意见作重大修改或重新撰写。若有1个及以上“修改后再审”，修改时间至少1个月，送审原专家；若有1个“不同意答辩”，修改时间至少6个月，送审原专家并增评1位新专家；若有2个及以上“不同意答辩”，修改时间至少1年，送审原专家并增评2位新专家。如重新评定等级均为“合格”，参照本目第(1)条规定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如重新评阅仍未达到上述要求者，则允许其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修改或重新撰写学位论文后再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送审一次。再次重新送审评阅仍有“不合格”者，不得再申请送审，取消答辩资格，做结业处理。以上时间范围均不得超过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 论文盲审通过者方可申请正式答辩，且论文预答辩与正式答辩之间的时间间隔一般不得少于90天。

(二) 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在半年后两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

仍不通过的，以后不得再申请答辩。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的写作和要求

按学校学位论文写作要求执行。博士学位论文应该选题准确、数据翔实、分析严谨、结论正确、格式规范、文字简练。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二）学位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学位论文所运用的研究方法，应体现先进性、科学性；

（四）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提出创造性的见解，获得较显著的科研或专门技术成果。

第二十一条 申请学位

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的具体实施办法进行，学位论文内容及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须与申请学位所在学科相符。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培养的规定（试行）》（研发〔2018〕14号）同时废止。

